

家庭教养方式对男性罪犯犯罪性获得的影响

甘霖 王志庆

(赣南师范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 赣州 341000)

摘要: 本研究对赣州监狱成年男性服刑人员进行父母教养方式(EMBU)问卷的测试。结果表明,家庭教养方式是犯罪倾向性获得的心理机制,影响着个体认知图式的形成,对犯罪性获得产生普遍性的影响,影响犯罪的严重程度,父亲因子更多在一般犯罪性层面发挥作用,而母亲因子会影响犯罪的特殊倾向,家庭结构因素要通过家庭功能因素对犯罪发生作用。结论是:不良的教养方式对犯罪性的获得产生深刻的影响。

关键词: 家庭教养方式 环境 犯罪性获得 影响 服刑人员

中图分类号: B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184(2007)01-0085-06

1 引言

犯罪性是个体发生犯罪行为的倾向性,是个体在一定的语境或条件下会反复表现出来的特征或特质,既体现在行为层面也包括个体的内部构建,既在意识层面上也在潜意识层面上,是犯罪行为发生的主体因素。影响犯罪性获得的原因有很多,如社会文化、政治经济背景、学校、亚文化群体等等。家庭因素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最具影响的环境结构因素,它包括家庭结构因素、家庭功能因素和家庭行为因素。家庭教养方式能同时在功能因素和行为因素两个层面上对个体的自我的构建产生深刻的影响。父母的教养方式与犯罪性是什么样的关系?对犯罪性的获得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什么性质的影响?不同的教养方式和类型犯罪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母亲因子与父亲因子在功能上是否相同?长期以来,我国对犯罪领域的探讨主要集中在犯罪行为本身,而对“犯罪人”关注不够,注意反社会意识与犯罪之间的联系,而对非反社会意识与犯罪之间的联系注意不够,注意意识层面的联系而对潜意识层面注意不够。文章在有一个相对较大的样本(663名不同

类型罪犯)的实证基础上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目前我国监狱系统正在利用心理学的原理、方法对犯罪改造进行改革,如何科学认识犯罪的原因,对犯罪的矫治和预防都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经检索中文期刊网近 10 年来从家庭教养方式入手系统地探讨犯罪的原因的论文少见发表,原因可能是获取罪犯样本的数据有困难。

2 研究方法

2.1 对象

犯罪组被试为江西赣州监狱成年男性服刑人员 663 名。服刑人员年龄为 31.14 ± 8.23 岁。无期徒刑服刑人员 152 人,占总服刑人数的 16.3%;死刑服刑人员 93 人,占总服刑人数的 9.9%;有期徒刑服刑人员 418 人,刑期为 1.5~20 年(9.59 ± 4.56 年);来自城镇的服刑人员有 199 名,占服刑人员总数的 30.02%;来自农村的服刑人员有 464 名,占服刑人员总数的 69.89%;16 岁前有非父母抚养经历的有 160 人,占总服刑人员的 24.13%;一直由父母抚养的服刑人员 503 人,占总服刑人员的 75.87%。被试及父母的文化程度如表 1 所示。

表 1 被试及父母的文化程度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小学以下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被试	20	3.0%	92	13.9%	357	53.8%	121	18.3%	73	11.0%
父亲	29	4.4%	125	18.9%	184	27.8%	184	27.8%	141	21.3%
母亲	11	1.7%	43	6.5%	99	14.9%	207	31.2%	303	45.7%

注:大学包括大专以上,高中包括中专

对照组取自赣南师范学院男性大学生 40 名。在大学生被试中,来自城镇的有 8 人,占总人数的 20%,来自农村的有 32 人,占总人数的 80%;16 岁

前有非父母抚养经历的有 8 人,占总人数的 20%;一直由父母抚养的有 32 人,占总人数的 80%;独生子女 4 人,占总人数的 10%;非独生子女 32 人,占总

人数的90%。从犯罪组和对照组统计量的比较可以看出:大学生样本的统计量与服刑人员样本的统计量较为相似,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致性。

2.2 测量工具

采用岳冬梅等人修订的父母教养方式评价量表(EMBU)^[1]。整个量表包括66个项目,11个分量表:其中6个父亲因子和5个母亲因子。分别是FF1:父亲情感温暖、理解;FF2:父亲惩罚、严厉;FF3:父亲过分干涉;FF4:父亲偏爱被试;FF5:父亲拒绝、否认;FF6:父亲过度保护;MF1:母亲情感温暖、理解;MF2:母亲过分干涉、过保护;MF3:母亲拒绝、否认;MF4:母亲惩罚、严厉;MF5:母亲偏爱被试。各因子

的同质性信度取值在0.46~0.88之间,其中有6个因子的取值在0.8以上;分半信度取值在0.5~0.91之间,其中有5个因子的取值在0.8以上;重测信度取值在0.58~0.82之间,其中有6个因子的取值在0.7以上。

2.3 数据处理

所有数据均用SPSS11.5进行处理分析。

3 结果

3.1 服刑人员与大学生在家庭教养方式各因子得分的基本情况

服刑人员与大学生在家庭教养各因子上的得分情况见表2。

表2 服刑人员与大学生在家庭教养方式各因子的得分

教养方式因子	服刑人员 (n=663) $\bar{x} \pm s$	大学生 (n=40) $\bar{x} \pm s$	教养方式因子	服刑人员 (n=663) $\bar{x} \pm s$	大学生 (N=40) $\bar{x} \pm s$
FF1	47.0 ± 10.10	51.75 ± 8.86	MF1	47.82 ± 9.81	52.58 ± 8.73
FF2	23.89 ± 6.65	21.03 ± 6.02	MF2	37.19 ± 6.99	35.15 ± 5.67
FF3	22.09 ± 4.73	20.60 ± 3.96	MF3	14.91 ± 4.32	12.45 ± 3.22
FF4	9.80 ± 3.23	8.58 ± 2.51	MF4	14.87 ± 5.01	13.10 ± 3.93
FF5	10.96 ± 3.39	8.98 ± 2.49	MF5	10.69 ± 3.37	8.92 ± 2.88
FF6	11.21 ± 2.64	11.35 ± 2.39			

在663位服刑人员中,根据我国监狱系统对罪犯的分类方法,把服刑人员分为四类:暴力型服刑人员、盗窃型服刑人员、性犯罪服刑人员和经济型服刑人员;分别占总人数的69.38%(460人)、20.51%(136人)、5.43%(36人)和4.68%(31人)。

3.2 大学生、罪犯总体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服刑人员之间在家庭教养方式上各因子上的差异性比较

3.2.1 大学生、罪犯总体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服刑人员之间在父亲各因子上的差异性比较

表3表明:罪犯总体在父亲各因子中除父亲过度保护(FF6)外,其它各因子与大学生相比较均存在

显著性差异,即对犯罪性获得产生普遍的影响;各类型罪犯与罪犯总体在父亲各因子之间均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表明父亲各教养因子对犯罪性获得的影响是一般意义上的而非特殊性的;在父亲的情感温暖和理解(FF1)因子上,大学生组高于经济犯罪组,二者之间没有显著差异;经济犯罪组高于其它类型组,彼此之间有显著差异;在父亲的惩罚、严厉(FF2)因子上,暴力型和盗窃型遭遇到父亲更多的严惩,并与性犯罪类型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在父亲的过分干涉(FF3)因子上,盗窃类型高于经济类型并存在显著差异。

表3 大学生、罪犯总体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服刑人员的父亲教养因子的差异比较

因子		暴力型	盗窃型	性犯罪	经济犯	罪犯总体	大学生
FF1	暴力型	1	0.24	-0.98	-3.63***	-0.29	-4.87***
	盗窃型		1	-1.21	-3.78***	-0.42	-5.10***
	性犯罪			1	-2.66*	0.47	-3.98**
	经济犯				1	1.86	-1.23
	罪犯总体					1	-5.61***
FF2	大学生						1
	暴力型	1	-0.26	1.71*	0.74	0.19	2.94***
	盗窃型		1	1.97**	0.99	0.39	3.20***
	性犯罪			1	-0.98	-1.44	1.23
	经济犯				1	-0.54	2.20**
	罪犯总体					1	5.28***
大学生						1	

表 3 大学生、罪犯总体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服刑人员的父亲教养因子的差异比较

因子	暴力型	盗窃型	性犯罪	经济犯	罪犯总体	大学生	
FF3	暴力型	1	0.31	-0.11	-0.76	0.08	1.51***
	盗窃型			-0.42	-1.07*	-0.64	1.20**
	性犯罪				-0.65	0.16	1.62**
	经济犯					0.89	2.27**
	罪犯总体					1	5.08***
	大学生						1
FF4	暴力型	1	0.37	0.58	0.01	0.54	1.32***
	盗窃型		1	0.21	-0.37	-0.86	0.95**
	性犯罪			1	-0.57	-0.84	0.74
	经济犯				1	0.17	1.32***
	罪犯总体					1	5.43***
	大学生						1
FF5	暴力型	1	0.13	0.66	-0.04	0.30	2.05***
	盗窃型		1	0.52	-0.17	-0.23	1.91***
	性犯罪			1	-0.70	-1.04	1.37***
	经济犯				1	0.17	2.09***
	罪犯总体					1	9.45***
	大学生						1
FF6	暴力型	1	-0.45*	-0.23	-0.02	-0.67	-0.24
	盗窃型		1	0.23	0.43	1.36	0.21
	性犯罪			1	0.20	0.27	-0.02
	经济犯				1	-0.17	-0.22
	罪犯总体					1	-0.43
	大学生						1

3.2.2 大学生、罪犯总体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服刑人员之间在母亲各因子上的差异性比较

表 4 表明,母亲各教养因子对犯罪性获得产生全面的影响,并与大学生组之间有显著性的差异,罪犯总体与经济犯罪和性犯罪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表明母亲的教养方式会影响犯罪类型,同时具有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在母亲的情感温暖和理解(FM1)因子上,大学生组高于经济犯罪组,二者之间没有显著差异,经济犯罪组高于其它类型组,彼此之间有显

著差异,且是造成经济犯罪组与罪犯总体有显著差异的重要成因;在母亲的拒绝与否认(FM3)因子上,暴力犯、盗窃犯和经济犯、性犯罪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表明暴力犯、盗窃犯与经济犯、性犯罪相比感受到更多的来自母亲的拒绝与否认;在母亲的惩罚与严厉(FM4)因子上,暴力犯、盗窃犯和经济犯、性犯罪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表明暴力犯、盗窃犯与经济犯、性犯罪相比遭遇到更多的来自于母亲的惩罚,并且本因子是造成性犯罪与罪犯总体有显著差异的成因。

表 4 大学生、罪犯总体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服刑人员的母亲教养因子的差异比较

因子	暴力型	盗窃型	性犯罪	经济犯	罪犯总体	大学生	
MF1	暴力型	1	0.51	-1.38	-3.74***	-0.24	-4.90***
	盗窃型		1	-1.89	-4.26***	-0.71	-5.41***
	性犯罪			1	-2.36	0.74	-3.32**
	经济犯				1	2.01*	-1.16
	罪犯总体					1	-5.95***
	大学生						1
MF2	暴力型	1	0.41	1.31	1.11	0.50	2.25***
	盗窃型		1	0.90	0.70	-0.30	1.84**
	性犯罪			1	-0.21	-0.93	0.93
	经济犯				1	-0.70	1.14

表4 大学生、罪犯总体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服刑人员的母亲教养因子的差异比较

因子	暴力型	盗窃型	性犯罪	经济犯	罪犯总体	大学生
罪犯总体					1	4.02***
大学生						1
MF3	1	0.20	1.54***	1.42**	0.73	2.65***
暴力型		1	1.34**	1.22**	-0.03	2.45***
盗窃型			1	-0.12	-1.83	1.11*
性犯罪				1	-1.55	1.23**
经济犯					1	8.47***
罪犯总体						1
大学生						1
MF4	1	0.07	2.13***	1.43**	0.64	1.97***
暴力型		1	2.06***	1.35**	0.27	1.90***
盗窃型			1	0.70	-2.26*	-0.16
性犯罪				1	-1.34	0.55
经济犯					1	4.81***
罪犯总体						1
大学生						1
MF5	1	0.49	0.01	0.30	0.55	1.89***
暴力型			-0.48	-0.19	-1.18	1.40***
盗窃型				0.29	0.17	1.88***
性犯罪					-0.30	1.58***
经济犯					1	7.17***
罪犯总体						1
大学生						1

3.3 不同犯罪程度服刑人员的家庭教养方式的比较

表5 不同犯罪程度服刑人员的家庭教养方式的比较

因子	有期徒刑服刑人员	无期、死缓服刑人员	t 值
	(n = 418) $\bar{x} \pm s$	(n = 245) $\bar{x} \pm s$	
FF1	47.04 ± 10.35	47.36 ± 9.74	0.45
FF2	23.90 ± 6.64	24.06 ± 6.74	1.95
FF3	22.26 ± 4.79	21.64 ± 4.62	-1.80
FF4	9.60 ± 3.17	10.22 ± 3.22	2.59*
FF5	10.91 ± 3.35	11.08 ± 3.33	0.68
FF6	11.20 ± 2.71	11.19 ± 2.53	-0.08
MF1	47.87 ± 9.80	48.34 ± 9.80	0.66
MF2	37.33 ± 7.09	37.00 ± 6.87	-0.65
MF3	14.89 ± 4.23	15.03 ± 4.62	0.40
MF4	14.92 ± 5.06	14.80 ± 5.00	-0.32
MF5	10.51 ± 3.31	11.22 ± 3.51	2.72**

根据服刑人员的服刑期限,把663名服刑人员分成两类,一是有期徒刑服刑人员,另一类是无期和死缓服刑人员。从这两类服刑人员的各因子分比较中可以看出:父母对子女的溺爱程度会导致犯罪程度的不同(见表5)。

无期、死缓服刑人员在父母偏爱被试两个因子上的分值要高于有期徒刑服刑人员,且存在显著性

差异。两类服刑人员在其他各因子上没有差异性。

3.4 不同犯罪程度服刑人员的家庭结构完整性的比较

通过对不同犯罪程度服刑人员的家庭结构的完整性的卡方检验得出: $\chi^2 < \chi_{0.05(2)}^2$,故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即家庭结构的完整性没有对犯罪程度造成影响(见表6)。

表 6 不同犯罪程度服刑人员的家庭结构完整性的比较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缓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父母离异(93人)	62	66.67%	21	22.58%	10	10.75%
父母未离异(570人)	421	73.86%	86	15.09%	63	11.05%

4 讨论

4.1 家庭教养方式对犯罪性获得的影响

4.1.1 家庭教养方式是犯罪倾向性获得的心理机制

在父母教养方式中包括两个基本的维度:温暖和惩罚。Patterson 等人从社会学习理论出发探讨了儿童暴力行为如何在以惩罚为特征的家庭中获得的过程。第一阶段是父母的侵犯,一般来说这些侵犯是细小的事情,如母亲仅因儿子没完成作业而骂他;第二阶段涉及儿童的反击,孩子通过争论、叫喊、哭泣、呼喊或抱怨以表示对父母先前教训的不满;第三阶段,父母对儿童高压行为的反应。这一阶段是关键,当父母原有的行为停止时,儿童就从他的高压行为中获得奖赏,并获得行为的强化;第四阶段,儿童结束反击,而父母的退让行为受到强化^[2]。以这种方式在无意识层面亲子之间均强化了“高压策略”,并且获得一种价值:高压策略是“有效”的,“暴力循环”得以产生。父母的行为模式就这样通过意识和无意识过程移植到个体内部并影响个体的价值构建。Grabbe、Wahlsten 和 Duded(1999)设计实验证明:选取一些恐惧和激动的母鼠生的小鼠,然后交给镇静的母鼠饲养,另外一些初生小鼠则留在它们的易恐惧和激动的母鼠身边。结果在镇静母鼠身边的小鼠获得镇静的行为,在易恐惧和激动的母鼠身边的小鼠获得易恐惧和激动的行为^[3]。

4.1.2 父母的教养方式影响着个体的认知过程

认知过程是犯罪行为发生的中介变量。Crittendon 和 Ainsworth 研究表明早期严厉、没有爱的环境很可能导致孩子形成敌对的心理图式和社会脚本,并且形成世界是充满敌意的内部加工模式^[4]。Main 等人认为这种模式和信念是稳定和自我渗透的,因此个体在特定的情境中会有选择性地提取和建构能支持固有信念信息的趋势,从而一种敌对或反社会的反应很可能被激活^[5]。Weiss 等人运用结构方程模型发现社会信息加工变量(如敌对归因偏见)在早期的严厉教养和后期的攻击性行为之间起中介作用^[6]。

以上这两点充分说明了暴力犯罪在父亲的惩罚严厉(F2)、母亲的惩罚严厉(FM4)、母亲的拒绝否认(FM3)等因子上有显著差异的原因。暴力犯罪是最常见的犯罪类型,占其它各种犯罪类型的60%以上,并且在其它犯罪类型中隐含着工具性暴力成份,

如性犯罪。

4.1.3 家庭教养方式对犯罪性获得产生全面普遍的影响

在父母教养方式中,除FF6因子外,罪犯总体与大学生组之间均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各因子均对犯罪性获得产生普遍性的影响。这种普遍影响还体现在儿童对世界、他人、自我的构建,对主体的兴趣、需要、信念、态度、价值观等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影响儿童在社会化过程中道德、角色、行为、技能的采择和学习,影响儿童的自尊水平和移情能力,影响儿童的认知方式和个性品质,影响儿童的亲社会行为的获得和符合社会规范的人际技能的发展。

4.1.4 父亲教养方式和母亲教养方式在功能差异上的比较

从表3、表4可以看出:父亲的教养方式不会造成犯罪类型与罪犯总体(一般犯罪)的差异,而母亲的教养方式不仅是一般犯罪性获得原因,也是预兆将来更可能犯某一类型犯罪的因素。经济犯罪和性犯罪与罪犯总体相比,母亲因子中的情感温暖和理解(FM1)、惩罚与严厉(FM4)分别是造成这一显著性差异的重要因素。这表明母亲的教养方式对男性罪犯在犯罪动机、需要和价值感等方面产生更深刻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犯罪的特殊倾向。

以往的研究都突出强调了“拒绝、否认、惩罚和爱的剥夺”的教养模式与犯罪的联系,而对父母的情感温暖和理解是否与犯罪有关却关注不够。原因是前者的教养方式与异常的心理品质相联系,爱和理解教养方式不会造成心理结构的异常。从表3和表4可以看出经济类型犯罪并不缺乏父爱和母爱,与大学生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异,并且母亲的温暖和理解(FM1)是罪犯总体(一般犯罪)与经济犯罪有显著差异的因子,这提示着经济犯罪与其它犯罪类型之间存在异质的倾向性,心理病态不是经济犯罪的本质原因,与主流社会价值观相悖的社会化过程是经济犯罪的重要原因。这反映了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对超我的标准和内容的“越轨认同”,或者是“超我缺陷”即对特定类型的犯罪缺乏抑制力^[7]。父母的理解温暖强化了这种越轨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没有免疫能力。

性犯罪是另一种与罪犯总体在母亲因子FM4上有显著差异的犯罪类型。母亲的惩罚严厉是造成

这一差异的重要原因。使用 MMPI 对性犯罪个体进行测验,在 SC 和 Pd 两个分量上得高分,表明这类犯罪的个体存在敌意、兴奋性、冲动性、回避亲密的关系卷入、差的社会判断、低自尊与权威冲突等特征^[8]。也就是说罪犯个体对女性抱有敌意,不能发展出与女性正常交往的社会技能,潜意识里有一种征服女性的冲动,缺乏爱和被爱的能力,不信任亲密关系。霍夫曼(1977)研究表明这些特征与母亲的严惩方式有密切相关^[9]。

4.2 家庭教养方式对服刑人员犯罪严重程度的影响

从表 5 可以看出,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的服刑人员在父母偏爱(FF4, FM5)上与有期徒刑的服刑人员相比存在显著性的差异。前者在父母偏爱的程度上要高于后者。在表 3、表 4 中可也反映出服刑人员在父母偏爱被试这两个因子与大学生是存在显著性差异的,且高于大学生的水平。我国学者李慧民在《犯罪青少年个性与父母养方式的相关研究》中表明:父母的过份溺爱与艾森克人格问卷的 P 量表—精神质维度高度相关^[10]。即父母的溺爱容易使个体形成自我中心、攻击性、冲动、不负责任、情感肤浅、缺乏同情心和愧疚感、不遵从和不能延时满足等的个性品质,是反社会人格的核心维度,是引发严重犯罪的重要原因。

4.3 家庭结构的完整性对刑期的影响

家庭环境包括家庭结构因素和功能因素。功能因素对犯罪性获得是直接的;家庭结构因素的影响是间接的。奇尔顿(R. J. Chilton)和马克尔(G. E. Markle)对美国佛罗里达州少年犯罪研究(1972年)表明:少年犯罪更多地来自于缺少父亲或者母亲一

方的家庭^[11]。赫希(T. Hirschi, 1969)研究发现:家庭结构的不完整与犯罪有微弱的相关,父亲的缺失与少年犯罪不存在一致性关系^[12]。结构破裂不等于功能丧失。如果单亲家庭的功能能够正常发挥,就不会导致少年犯罪。

表 6 反映出家庭结构的不完整与刑期的长短和严重程度不存在一致性的联系,正好反映出刑期更多地决定于家庭的功能因素而非家庭结构因素。在对家庭教养方式对犯罪严重性的影响的讨论中可知:犯罪严重性主要决定父母的溺爱,这正好反映了家庭功能缺失的结果。

参考文献

- 1 岳冬梅. 父母教养方式评价量表. 见:汪向东. 心理卫生评定量表手册.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社, 1999. 122 - 129.
- 2 蒋索, 何姗姗, 邹泓. 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研究述评. 心理科学进展, 2006, 14(3): 394 - 400.
- 3 David H, Barilow V, Mark Durand. 异常心理学. 杨霞等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 41.
- 4 5 Palmer E J. Perceptions of parenting, social cognition and delinquency.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2000, 7: 303 - 309.
- 6 Jenkins J M, Rasbash J O, Connor T G, et al. The role of the shared family context in differential paren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03, 39(1): 99 - 113.
- 7 8 9 11 12 Ronald Blackburn. 犯罪行为心理学: 理论、研究和实践. 吴宗宪, 刘邦惠, 等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 148.
- 10 李慧民. 犯罪青少年个性与父母养育方式的相关研究. 中国学校卫生, 2003(4): 326 - 327.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Family Rearing Patterns On the Man's Acquisition of Crime

Gan Lin Wang Zhiqing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341000)

Abstract: Through the agency of the questionnaire of ENBU, adult male prisoners are investigated in Ganzhou. The result indicated: Family rearing patterns is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the acquisition of crime. Influencing the form of the individual cognitive schema; Imposing the general influence on the acquisition of crime; Influencing the degree of crime; the variable of father will function on the level of general crime, but the variable of mother will influence the specific tendency of the crime; the structure of family will influence the crime through the factors of family function. The conclusions were: The inappropriate family rearing patterns will influence the acquisition of the crime greatly.

Key words: the family rearing patterns; environment; the acquisition of crime; influence; prisoner